

臺南市善化區蓮潭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供應廠商須知

112年7月

壹、廠商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1、經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審查通過之廠商，無須再送件。若未通過教育局審

查之廠商，需先備妥相關證件資料，經校方審查通過者得參加比價。

- *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
- * 公司營業狀況證明
- *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* 產品責任險，保險到期日需為 113 年 7 月 31 日
- * 近期的報稅證明或免稅證明
- * 食品業者登錄證明
- * 檢附與發票章頭銜相同的存摺影本

2、送貨時間：

①上午 7:30-8:00 送達，若學校有特殊需求，應配合學校時間送貨，不得延誤，否則記點一次。

②水果類及乳品送貨時間為上午10:00-10:30送達，並依規定數量分裝。

③肉品（豬、雞、鴨...）、海鮮類、調理品、乳品、豆製品、麵條...等須冷凍(藏)之食材，應以冷凍(藏)溫控車（-2°C~5°C）配送，驗收溫度冷藏品需在7°C以下，冷凍品需在0°C以下。

3、食材之前處理，需符合標單規格之規定，如：去皮、去籽、切丁、切絲...等處理。

4、各類食材須提供台南市在地食材採購量須達總採購量 15%以上，及三章 1Q 可追溯食材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。

5、如遇學校臨時停課（如天然災害或政府宣布停課...等），該週菜單順延，星期五之菜單則因順延而取消，若遇星期五停課，則訂購單無條件取消。

貳、驗收之處理

一、依據本校規定之「各類食材驗收標準暨退貨依據」及「比價單驗收」驗收；並依實際採購量驗收，多餘之數量由廠商自行吸收。

二、冷凍調理品及調味品：

1. 保存期限為半年之產品：製造日期應為送貨日期的1個月內，違者應退貨換貨。

2. 保存期限為一年之產品：製造日期應為送貨日期的2個月內，違者應退貨換貨。
3. 保存期限為二年之產品：製造日期應為送貨日期的6個月內，違者應退貨換貨。

參、違規之處理

- 1、數量不足（包括因貨品廢棄率提高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導致數量不足），立即補足，並記點一次。
- 2、產品與標單規定不符合（例如：魚丁有刺或魚鱗、雞毛、豬毛未處理乾淨等情形），或包裝標示不符合學校規定時，廠商又無法立即換貨，應扣除該產品貨款三分之一，並記點一次。
- 3、品質不佳或不新鮮時，校方可退貨並扣款處理，廠商需依校方要求立即更換所需食材，另記點一次。若無法配合校方換貨及扣款，校方可取消該廠商投標資格1次。
- 4、若食材(品)物料內夾雜著絕不可出現的異物（如塑膠、刷毛、蟑螂、蚊蟲、繩子…等）或產生異常變化(如變黑、變質等)時，將無條件退貨，若經烹煮過後才發現者，視情節之輕重，該批食材原則上不予計費，同時必須記缺點一次。
- 5、菜蟲比例過高，將視情形做適度的扣款或(及)退換貨，並記點一次。
- 6、學期中，若發生重大過失一次，且態度不佳者，經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決議，6個月內不得再進行比價，6個月後是否可以參與午餐食材招標，須依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決議。
- 7、品質驗收不合格，而退換的貨品廠商無法及時補足相同且合格的貨品，校方可自行向其他廠商緊急採購，其緊急採購所造成之差價，應由原供應廠商吸收，並取消供應廠商資格1次，不得有異議。
- 8、食材在前處理的過程中發現有異樣時，學校會立即通知廠商，而廠商必須在1小時內抵達學校處理；如因廠商補貨時間延遲以致影響供餐者，校方可拒收貨品，乙方不得有異議。
- 9、內外包裝應完整且標示清楚，不可有任何拆箱（封）、塗改..等情形，違者校方可要求退換貨，乙方不得有異議，且記點一次。
- 10、得標的廠商不得以任何的理由棄標或更換菜，若棄標或自行更換菜一次，則記點一次，若由學校協助補貨，差價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。
- 11、水果重量規格均需符合標單上所制定之規格標準送貨，誤差值不超過5%。水

果、乳品請以乾淨的容器盛裝，以免汙染，方便驗收作業。

12、廠商必須隨時檢附學校所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如衛生檢驗報告書，CAS、GMP 或 HACCP 等資料，而蔬菜、水果廠商需隨貨附上蔬果農藥殘留證明及在地食材證明。

14、若有不遵守以上事項，導致學校產生損害，需負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肆、廠商領款須知：

1、送貨時應有估價單、並檢附送貨明細表及統一發票（或收據）。

2、當週貨款應於週五前將送貨明細表及統一發票（或收據），送至午餐廚房以方便請款作業。

3、發票（或收據）上應蓋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印章；並請廠商自行核對金額明細、印章…等是否正確，若有修改應蓋負責人印章。

4、午餐貨款每月結帳乙次，於隔月初委由善化區農會匯付（轉帳手續費由廠商自行吸收）。

公司章：

負責人章：